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目的

當局已完成二零一二年就下列費用進行的每兩年一次檢討工作：

(a)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 支付予代表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處理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大律師；

(b) 檢控費用 － 支付予受聘於律政司代表政府出庭處理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及

(c) 當值律師費用 － 支付予爲當值律師服務[1]提供法律援助的當值律師。

2. 本文件告知委員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的(下文統稱爲“費用”) 檢討結果和建議的未來路向。

背景

3.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第21條訂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律政司參照同一收費表聘任私人執業大律師代表政府出庭處理刑事案件。當值律師費用也是參照相同的收費表釐定。

4.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所作的決定，政府當局每兩年檢討上述費用一次。財務委員會並於二

[1] 當值律師服務的「當值律師計劃」於一九七九年成立，以補充法援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為在裁判法院、少年法院及死因裁判法庭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

零零三年六月把日後批准調整費用的權力轉授予政府當局，惟調整幅度不得超逾參照期內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物價變動幅度。

過往的檢討

5. 在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當局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通脹／通縮情況，以及聘用大律師和律師時是否出現困難。上一次的兩年檢討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檢討結果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呈交 (見立法會CB(2)1480/10-11(04)號文件)。

二零一二年的檢討

6. 當局已完成二零一二年的兩年檢討。我們得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參照期內(即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上升了9.3%，故建議將費用相應調高9.3%。

7. 下表總結了過往五次檢討的結果及是次檢討的建議調整幅度：

年度	調整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二零零二年檢討	-4.3%	-4.3%
二零零四年檢討	不變	-4.4%
二零零六年檢討	不變	+3.4%
二零零八年檢討	+8.3%	+8.3%
二零一零年檢討	+1.6%	+1.6%
二零一二年檢討	+9.3% (建議)	+9.3%

8. 按照慣例，當局會於立法會提出動議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調高9.3%，以反映檢討結果。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雖然不是由《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訂明，也會因應最新釐定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在行政上加以調整，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9.3%的變動。現行和建議的費用(數額調整至最接近的10元)載於附件。

未來路向

9. 法律援助服務局已備悉檢討結果。爲反映檢討結果，政府當局會邀請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1條以落實建議的費用。視乎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決定，我們會向立法會提出動議以修改法例。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檢討結果及建議的法例和行政修訂。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三年六月

附件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收費性質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調高 9.3%後的上限 (元)
1.原訟法庭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22,440	24,520
(ii) 額外準備費用	法律援助署	4,71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5,14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律政司	11,220 (每天) 如準備工作需多於一天	12,260 (每天) 如準備工作需多於一天
(iii) 繼續聘用費 (每天)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1,220	12,260
(b) 律師			
(i) 閱讀費用	法律援助署	740 (每小時)	800 (每小時)
(ii) 準備費用	法律援助署	2,96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3,23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iii) 法庭聆訊日費用	法律援助署*	5,930 (每天)	6,480 (每天)
(c) 會議 (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170 (每小時)	1,270 (每小時)
(d) 會議 (律師)	法律援助署	740 (每小時)	800 (每小時)
(e) 審訊前的覆核 (每次覆核)	律政司	2,220	2,420
(f) 審訊前的覆核 (每次覆核)	法律援助署*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g) 提訊 (在同一法官席前同時代表其他案	律政司	3,360	3,670

收費性質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調高 9.3%後的上限 (元)
件出庭)			
	法律援助署*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h) 答辯 (在同一法官席前同時代表其他案件出庭)	律政司	3,360	3,670
(i) 判刑 (在同一法官席前同時代表其他案件出庭)	律政司	3,360	3,670
(j) 答辯及判刑 (在同一法官席前同時代表其他案件出庭)	律政司	3,990	4,360
2. 區域法院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4,940	16,320
(ii) 額外準備費用	法律援助署	3,86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4,21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律政司	7,470 (每天) 如準備工作需多於一天	8,160 (每天) 如準備工作需多於一天
(iii) 繼續聘用費 (每天)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7,470	8,160
(b) 律師 (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份行事)			
(i) 閱讀費用	法律援助署	620 (每小時)	670 (每小時)
(ii) 準備費用	法律援助署	2,51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2,74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收費性質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調高 **9.3%**後的上限 (元)
(iii) 法庭聆訊日費用	法律援助署*	5,030 (每天)	5,490 (每天)
(c) 律師 (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份行事)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18,480	20,190
(ii) 額外準備費用	法律援助署	4,61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5,03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iii) 繼續聘用費 (每天)	法律援助署*	10,240	11,190
(d) 會議 (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960 (每小時)	1,040 (每小時)
(e) 會議 (發出指示的律師)	法律援助署	620 (每小時)	670 (每小時)
(f) 審訊前的覆核 (每次覆核)	律政司	1,880	2,050
	法律援助署*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g) 提訊 (在同一法官席前同時代表其他案件出庭)	律政司	1,250	1,360
	法律援助署*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h) 答辯 (在同一法官席前同時代表其他案件出庭)	律政司	1,250	1,360
(i) 判刑 (在同一法官席前同時代表其他案件出庭)	律政司	1,250	1,360
(j) 答辯及判刑 (在同一法官席前同時代表其他案件出庭)	律政司	1,880	2,050

收費性質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調高 **9.3%**後的上限 (元)
3.裁判法院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律政司	8,970	9,800
(ii) 額外準備費用 (每天)	律政司	4,480	4,890
(iii) 繼續聘用費 (每天)	律政司	4,480	4,890
(iv) 會議 (每小時)	律政司	730	790
(v) 審訊前的覆核 (每次覆核)	律政司	1,250	1,360
(b)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訟辯人身份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970	9,800
(ii) 繼續聘用費 (每天)	法律援助署*	4,480	4,890
(c) 在初級偵訊或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份行事的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2,420	2,640
(ii) 繼續聘用費 (每天)	法律援助署*	1,990	2,170
(d) 在初級偵訊中以訟辯人身份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970	9,800
(ii) 繼續聘用費 (每天)	法律援助署*	4,480	4,890
(e) 把案件外判以代替法庭檢控主任	律政司	一天 5,970 半天 2,980	6,520 3,250
(f) 當值律師費用	當值律師服務	5,970 (每天) 2,970 (每半天)	6,520 (每天) 3,240 (每半天)
(g) 審訊前費用 (每小時)	當值律師服務	730	790
(h) 由新近取得資格的律師執行兩星期的委聘執行	律政司	40,000	43,720

收費性質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調高 9.3%後的上限 (元)
兩星期後的委聘執行 (已進行部份聆訊)		一天 5,970 半天 2,980	6,520 3,250
(i) 由新近取得資格及只說單一語言的律師執行	律政司	一天 5,970 半天 2,980	6,520 3,250
4. 上訴			
(a) 擬定上訴通知	法律援助署	2,970	3,240
(b) 就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份行事的律師			
(i) 來自原訟法庭			
(1) 閱讀費用	法律援助署	1,000 (每小時)	1,090 (每小時)
(2) 準備費用	法律援助署	4,02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4,39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3) 會議費用	法律援助署	1,000 (每小時)	1,090 (每小時)
(4) 法庭聆訊日費用	法律援助署*	8,040 (每天)	8,780 (每天)
(5) 提訊/宣告判決	法律援助署*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ii) 來自區域法院			
(1) 閱讀費用	法律援助署	1,000 (每小時)	1,090 (每小時)
(2) 準備費用	法律援助署	4,02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4,39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3) 會議費用	法律援助署	1,000 (每小時)	1,090 (每小時)
(4) 法庭聆訊日費用	法律援助署*	8,040 (每天)	8,780 (每天)
(5) 提訊/宣告判決	法律援助署*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收費性質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調高 **9.3%**後的上限 (元)
(c) 就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獲指派的大律師			
(i) 來自原訟法庭			
(1)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29,920	32,700
(2) 額外準備費用	法律援助署	4,71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5,14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律政司	14,960 (每天) 如準備工作需多於一天	16,350 (每天) 如準備工作需多於一天
(3) 繼續聘用費 (每天)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4,960	16,350
(4) 提訊/宣告判決	法律援助署*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ii) 來自區域法院			
(1)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23,920	26,140
(2) 額外準備費用	法律援助署	4,71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5,14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律政司	11,960 (每天) 如準備工作需多於一天	13,070 (每天) 如準備工作需多於一天
(3) 繼續聘用費 (每天)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1,960	13,070
(4) 提訊/宣告判決	法律援助署*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收費性質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調高 9.3%後的上限 (元)
(d) 就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份行事的律師			
(i) 來自裁判官			
(1) 閱讀費用	法律援助署	740 (每小時)	800 (每小時)
(2) 準備費用	法律援助署	2,96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3,23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3) 會議費用	法律援助署	740 (每小時)	800 (每小時)
(4) 法庭聆訊日費用	法律援助署*	5,930 (每天)	6,480 (每天)
(5) 提訊/宣告判決	法律援助署*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e) 就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而獲指派的大律師			
(i) 來自裁判官			
(1)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22,440	24,520
(2) 額外準備費用	法律援助署	4,71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5,140 每 4 小時爲單位 (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
(3) 繼續聘用費 (每天)	法律援助署*	11,220	12,260
(4) 提訊/宣告判決	法律援助署*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收費率爲署長認爲合理和恰當者
(f) 會議 (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170 (每小時)	1,270 (每小時)

註： * 至於第二名至第六名被告人或上訴人，費用按基數每人調高 10%。